

# “高校数字思政精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校数字思政精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保障项目研究顺利开展，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绩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科研“放管服”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数字思政精品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有关的、由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高教学会”）为支持开展“高校数字思政精品项目”而筹措设立的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用于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研究和建设。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规范、公正合理、质量导向和勤俭高效的原则，以保证项目研究条件和质量、产出优秀思政教育研究成果为目标。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项目经费的管理要求，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组织预算、执行，配合项目经费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二章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发生、与研究活动

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文献检索、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拍摄制作、资源加工、平台开发、技术研发、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30%（含30%）；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0%（含20%）。

### **第三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申请项目获批立项的单位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研究需要和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研究确定项目经费预算，与项目申报书一同经单位审核并盖章后，提交高教学会。

第十条 项目经费经批准拨付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批复立项资助额度完成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送高教学会。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科目预算的，设备费等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主体责任，依据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经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以及结余经费使用等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科研需求。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撤销的项目，其追回经费由高教学会统一管理。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高教学会根据各承担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

续支持的重要参考。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负责人应对照绩效目标，撰写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高教学会。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经费，不得存在虚假编报项目经费预算、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以及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经费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项目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项目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承诺依法履行项目经费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